**高青县教育局**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局联系（地址：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6973600；传真：6973592）。

一、概述

2015年，高青县教育局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用创新思维办教育，紧紧抓住全市帮扶高青教育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强化教育管理创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大幅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迈出坚定步伐。2015年度，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2015年，及时通过县政务网和高青教育网公开文件通知公告247项、教育动态550条、基层传真862条、党务公开信息16项。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镇教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2015年县教育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4次，督促各中小学及时完成办事公开事项的更新，增强全县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制度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高青县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在高青教育网及高青县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发布，并根据《条例》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机关科室目标绩效考核，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不力的情况，在科室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切实做好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2015年县教育局加大了招生、收费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在高青教育网开设中考、高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等信息，向公众集中提供政策文件、信访监督、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信息。

2.加大教育发展规划、计划信息的公开力度。做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规划等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积极争取以县政府文件形式出台了《高青县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计划》。

3. 严格公文制发流程，在发文稿纸中增加保密审查、公开类别等，文件起草时就研究其公开事宜，不公开要说明理由，并在公文版记标注公开标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4.继续做好政府信息解读服务。做好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的招生考试工作、农民工子女就读工作、外籍学生就读工作、民办学校的收费工作等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政府信息的及时发布，同时就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报名程序提供“政策解读”。

5.开展了10次常态化访谈、接待活动，450名公众参与。

6.完成了75条存量档案信息公开属性标示工作。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网站。把高青政务网和高青教育网作为主渠道，年初对高青教育网进行全面改版，对网页栏目、内容布局进行调整，重点体现信息公开、教学、科研和公共资源服务，在省电教馆组织的优秀教育网站评选中，高青教育网获得一等奖。

2.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县教育局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

3.新闻媒体。根据县教育局所产生的政府信息的特点，对于招生考试、教师招聘等的热点问题，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媒体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

4.开展人工咨询接待服务。县教育局设专门人员接听、接待申请和咨询，能当场答复的做到当场答复，疑难问题及时与有关科室研究后予以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在高青教育网开辟“阳光对话”频道，建立了信息互动机制。2015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度，县教育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并不定期的组织人员对局门户网站上网信息逐条进行检查，确保了上网信息的安全。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各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督促各单位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此外，通过网络、投诉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如下主要问题：一是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一些科室没有正确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工作离上级和群众要求尚远。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许多公众关心的信息没能及时公开。

（二）整改措施

1.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县教育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加强机关效能监察，提高机关执行力，促进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